

郑环审〔2017〕16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化工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省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化工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市上街区万泉河路北侧、汝南路东侧，占地 49.7 亩，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郑州市上街区总体规划（2009-2020）。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厂房、公用工程及其他配

套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中频电炉、树脂砂设备、卧式镗铣床、数控切割机、数控铣床、电动双梁、单梁起重机等。铸铁塔生产工艺：树脂砂造型→生铁、废钢、合金等原材料→电炉熔炼→炉前光谱分析→快速金相分析→浇注→铸件→时效处理→大型抛丸清理室清理→机械加工→组装→试压→刷漆→成品。钢制碳化塔生产工艺：钢板→下料→铆焊→探伤→机械加工→组装→试压→刷漆→成品。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中频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而后通过 ≥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净化，通过 ≥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砂再生系统中落砂机、筛分机、再生机、混砂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砂造型工段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而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箱+碳酸钠碱液喷淋塔处理，通过 ≥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刷漆工段废气经UV光解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而后通过 ≥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采用负压抽风+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而后统一通过 ≥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中频炉熔炼工段冷却水、造型砂再生工段砂温调节冷却水、设备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酸碱中和废水达标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3、高噪声设备须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管理，并集中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管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963）。

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其中：东厂界 95m、西厂界 20m、南厂界 45m、北厂界 94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八、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上街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察。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主办：审比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